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HOENITRON

PHOENITRON HOLDINGS LIMITED

品創控股有限公司

(前稱「Cardlink Technology Group Limited 錯聯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66)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品創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新界葵涌梨木道73號海暉中心302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不論有否經修訂）作為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追認、確認及批准本公司（作為貸款人）與美商永峰泰環保科技有限公司（「美商永峰泰」）（作為借款人）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三日之有條件貸款協議（「貸款協議」，有關詳情披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十月四日之通函（「通函」）），內容有關本公司根據貸款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將向美商永峰泰授出本金額為8,500,000美元之貸款（註有「A」字樣之協議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

- (b)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董事」）採取及簽立彼等認為就實施貸款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使其生效而言屬必要、適合或權宜之一切行動、事宜以及文件。」

承董事會命
品創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張維文

香港，二零一零年十月四日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新界
葵涌
梨木道73號
海暉中心302室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所舉行之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派一位或多位受委代表（倘該名股東為兩股或多股股份之持有人），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妥為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
3.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被撤回。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三位執行董事，吳玉君女士（主席兼行政總裁）、梁琨如女士及張維文先生，以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嘉慧女士、梁家駒先生及陳兆榮先生。

本公佈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董事對此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本公司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深知及確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備，且無誤導或欺騙成份，及本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令本公佈所載之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本公佈將自刊發日期起計至少一連七日載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及本公司網站www.phoenitron.com內。